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二零一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區海源中路1088號和成國際A座15樓1503會議室舉行二零一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中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的通函(「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註冊及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議案：
 - 1.1 發行主體、發行規模及發行方式；
 - 1.2 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
 - 1.3 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
 - 1.4 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
 - 1.5 擔保及其他安排；
 - 1.6 募集資金用途；
 - 1.7 發行價格；
 - 1.8 發行對象；
 - 1.9 債務融資工具上市；
 - 1.10 債務融資工具的償付保障措施；

1.11 決議有效期；及

1.12 註冊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2.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止提供擔保，詳情載述如下：

(i) 本公司為本公司境內控股子公司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信貸業務以及其他業務提供擔保，並按照中國相關規定向本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信貸業務以及其他業務提供擔保；及

(ii) 本公司境內及境外控股子公司之間按照中國相關規定相互提供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信貸業務以及其他業務的擔保。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及(ii)段為本公司中國境內及境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總擔保金額須不超過人民幣48.5億元。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許雷
主席

中國，昆明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

附註：

1. 凡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惟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憑身份證或護照。本公司H股持有人請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過戶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H股持有人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內資股持有人送交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區海源中路1088號和成國際A座16樓。凡欲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回執、持股證明文件之副本、身份證或護照之副本(載有股東姓名的有關頁面)以專人送遞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本公司秘書處(如閣下屬內資股持有人)，地址為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區海源中路1088號和成國際A座16樓。

2. 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時，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時，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股東代理人委任文據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地址為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本公司秘書處(如閣下屬內資股持有人)，地址為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區海源中路1088號和成國際A座16樓。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不會影響本公司股東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4. 前述附註1所載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不構成本公司股東依法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必備條件。
5. 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簽署或委託人法定代表簽署的委託書，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定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委派該法人代表的法人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的決議經過公證證實的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核證證實的副本。
6. 普通決議案須由經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票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由經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票數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通過。
7.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的見證律師及其他有關人員將會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8.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不多於一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9. 本公司聯繫方式如下：

通訊地址：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區海源中路1088號和成國際A座16樓
聯繫人： 張亮
電話： 0871-67209716 (內線618)
傳真： 0871-67209871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于龍先生、戴日成先生、劉旭軍先生及黃雲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雷先生(主席)、焦軍先生、何願平先生及馮壯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科志先生、馬世豪先生、任鋼鋒先生及胡松先生。

* 僅供識別